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刘立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立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刘立基(简历附后)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18日

简历附件：

刘立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年7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省工程咨询院工程师、山东鲁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，历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、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9年11月至今，任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